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4执3517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极成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极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 ]，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D座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段[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潭竹路58号4幢12楼1203室。

法定代表人：邢[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23号一楼A区02室。

法定代表人：邢[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303-1A室。

法定代表人：邢[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B089室。

法定代表人：邢[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318室。

法定代表人：邢[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白[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吴[ ]，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255号。



法定代表人：曾[ ]，职务不详。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沪 0104 民初 4150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怡明  
审 判 员 毛 成  
审 判 员 吉 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智杰